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紡織訂立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紡織集團與本集團就現有買賣框架協議進行有關由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集團採購紡織及成衣相關產品以及就現有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有關由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集團提供若干該等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買賣框架協議及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局宣佈，LTO與上海紡織已就由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集團採購紡織及成衣相關產品訂立新訂買賣框架協議，並就由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集團提供若干該等服務訂立新訂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紡織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上海紡織(上海紡織香港的控股公司)為上海紡織香港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紡織集團與本集團就現有買賣框架協議進行有關由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集團採購紡織及成衣相關產品以及就現有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有關由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集團提供若干該等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新訂買賣框架協議

現有買賣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採購紡織及成衣產品。LTO已就此與上海紡織訂立新訂買賣框架協議。

新訂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上海紡織，為其本身及代表上海紡織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買賣紡織及成衣  
    相關產品：            上海紡織集團將根據該等訂單向LTO集團售賣，而LTO集團將向上海紡織集團採購紡織及成衣相關產品，訂約雙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視乎個別情況釐定價格。該等訂單應訂明(其中包括)紡織及成衣相關產品的規格、數量及價格、付款條款以及交貨時間及地點。

定價基礎：              訂約方將不時按公平磋商基準及LTO集團以行業慣例為基礎的定價政策釐定每一份該等訂單項下的紡織及成衣相關產品價格，價格應與當前市價相若，或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相近。

年期：                    年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目前預期，根據新訂買賣框架協議，LTO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上海紡織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將分別約為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及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

釐定上述有關新訂買賣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準為：(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現有買賣框架協議支付的實際歷史金額；(b)適用於成衣製造業的經濟指標；(c)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應對目前經濟狀況而制訂的業務計劃；(d)根據新訂買賣框架協議進行的潛在交易的付款及信貸條款；及(e)新訂買賣框架協議下的交付時間表。

## 歷史金額

LTO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上海紡織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537,000美元(約4,189,000港元)、437,000美元(約3,409,000港元)及3,704,000美元(約28,891,000港元)，全部處於該公告所披露的相關最高上限內。

## 訂立新訂買賣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業務，對上海紡織集團提供的紡織及成衣相關產品類別有定期需求。董事相信，上海紡織集團乃中國紡織品製造及貿易翹楚，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紡織及成衣相關產品，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新訂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訂立新訂買賣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訂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提供該等服務。LTO已就此與上海紡織訂立新訂服務框架協議。

新訂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與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惟服務範圍將擴大至涵蓋設計及製造服務。新訂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ii) 上海紡織，為其本身及代表上海紡織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該等服務：              LTO集團將根據具體協議向上海紡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包括設計及製造服務、為上海紡織集團的成衣產品招攬客戶、清關及物流安排等，訂約雙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視乎個別情況釐定費用。於新訂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每宗交易須受具體協議所載的條文規管。具體協議將訂明(其中包括)所提供的該等服務的詳情、服務費、付款條款及LTO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需要的其他詳情。

定價：                    訂約方將不時按公平磋商基準及LTO集團以行業慣例為基礎的定價政策釐定該等服務的費用，於計及所涉成本及工作量後，費用應與當前市場收費相若。

年期：                    年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目前預期，根據新訂服務框架協議，上海紡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LTO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將分別約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及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

釐定上述有關新訂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準為：(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現有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實際歷史金額；(b)適用於紡織製造業的經濟指標；(c)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應對目前經濟狀況而制訂的業務計劃；及(d)根據新訂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潛在交易的付款及信貸條款。

## 歷史金額

上海紡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向LTO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02,000美元(約796,000港元)、497,000美元(約3,877,000港元)及280,000美元(約2,184,000港元)，全部處於該公告所披露的相關最高上限內。

## 訂立新訂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上海紡織集團通力合作，可讓上海紡織集團拓展其產品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可從向上海紡織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中受惠。新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勝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訂立新訂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LTO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業務。

上海紡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紡織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物業租賃業務，而上海紡織集團則主要於中國從事紡織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紡織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上海紡織（上海紡織香港的控股公司）為上海紡織香港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沈耀慶先生、瞿智鳴先生及黃杰先生於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訂立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新訂買賣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磋商；(iii)新訂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勝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磋商；及(iv)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訂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監督有關交易的經理將定期檢討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就有關交易應付的價格或收取的費用(視情況而定)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年檢討有關交易的定價，以確保(就新訂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相同基準及相同費率收費，以及(就新訂買賣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有關交易的資料及數據以監察交易額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每年向董事局作出報告。
-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訂買賣框架協議及新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發表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具體協議」	指	LTO集團及上海紡織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具體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買賣框架協議」	指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紡織(為其本身及代表上海紡織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就買賣紡織及成衣相關產品訂立的框架協議
「現有服務框架協議」	指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上海紡織(為其本身及代表上海紡織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就由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TO集團」	指	LTO及其附屬公司
「新訂買賣框架協議」	指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紡織(為其本身及代表上海紡織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買賣紡織及成衣相關產品訂立的框架協議
「新訂服務框架協議」	指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上海紡織(為其本身及代表上海紡織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就由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該等訂單」	指	LTO集團就紡織及成衣相關產品向上海紡織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服務」	指	設計及製造服務、為上海紡織集團的成衣產品招攬客戶以及清關及物流安排
「上海紡織」	指	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紡織集團」	指	上海紡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海紡織香港」	指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耀慶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瞿智鳴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黃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施能翼

王京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http://www.luenthai.com)

就本公告而言，將美元款項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曾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兌換。